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211號

原告 夏翕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雲雄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
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